

证券代码：603178

证券简称：圣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8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
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龙股份”或“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含本数），宁波圣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龙集团”）拟现金认购比例不低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的 10%（含本数），不高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的 50%（含本数）。

圣龙集团为圣龙股份控股股东，上述关系构成关联关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一、交易概述

（一）圣龙股份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含本数），发行对象为圣龙集团在内的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或其他投资组织等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

圣龙集团拟现金认购比例不低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的 10%（含本数），不高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

的 50%（含本数）。

（二）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 日与圣龙集团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三）2021 年 3 月 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等与关联交易有关的议案，关联董事罗玉龙先生、陈雅卿女士、罗力成先生、黄红亮先生、杜道峰先生在相关议案审议时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经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四）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圣龙（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14456776XW
注册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金达路788号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罗玉龙
成立日期	1996年5月30日
经营范围	机械配件、五金工具、地源热泵中央空调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加工；机电设备、空调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机械配件、建筑材料、化工原料、日用百货、水暖器材、皮革制品、纺织品、服装、家居用品、贵金属的批发、零售；实业投资和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建筑工程施工；中央空调的设计、安装及维护；计算机软件开发；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圣龙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罗玉龙	2,000.00	40.00%
2	罗力成	1,750.00	35.00%
3	陈雅卿	1,250.00	25.00%
合 计		5,000.00	100.00%

圣龙集团实际控制人系罗玉龙、陈雅卿、罗力成三人，陈雅卿系罗玉龙之配偶，罗力成系罗玉龙、陈雅卿之子。

（三）主营业务情况

圣龙集团主要从事实业投资，无生产经营活动，实业投资范围包括汽车零部件领域、中央空调领域、金融投资领域等。

（四）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圣龙集团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资产总额	226,378.98
资产净额	70,808.90
营业收入	129,008.74
净利润	-23,665.77

注：圣龙集团 2019 年财务数据业经宁波正源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圣龙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0,341,700 股（含本数）。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股票的底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圣龙股份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竞

价结果由圣龙股份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圣龙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的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若通过上述市场竞价方式无法产生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圣龙集团按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圣龙股份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2021 年 3 月 1 日，圣龙股份（甲方）与圣龙集团（乙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二）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和认购数额

1、认购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股票的底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圣龙股份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圣龙股份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圣龙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的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若通过上述市场竞价方式无法产生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圣龙集团按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圣龙股份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3、认购数额：圣龙集团拟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份的比例不低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的 10%（含本数），不高于中国证监会

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的 50%（含本数），其余股份由其他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三）股款支付时间、支付方式与股票交割

1、股款支付时间：在圣龙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圣龙股份启动发行工作时，圣龙集团承诺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确定的金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并同意在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且圣龙集团收到圣龙股份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简称“缴纳通知”）后，按照缴纳通知载明的时间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认购价款全部划入圣龙股份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由圣龙股份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圣龙股份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3、股票交割：圣龙股份应在圣龙集团按本合同约定足额缴付认购价款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规定的程序，将圣龙集团实际认购的普通股股份通过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证券登记系统记入圣龙集团的证券账户名下，实现本次发行的标的股份的交付。因认购款划转所产生的银行费用由圣龙集团承担。圣龙股份应在股份登记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圣龙集团应当配合办理。

（四）限售期

乙方本次认购的甲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乙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甲方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认购的股份出具限售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限售事宜。

（五）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立即生效：

- （1）本合同获得圣龙股份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
-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获得圣龙股份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中国证监会核准圣龙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六）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署后，任何一方未能按约定遵守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或者违反全部或部分声明、保证或承诺的，视为违约。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以外，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为了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如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如因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关要求，或圣龙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事宜，或者圣龙股份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导致圣龙股份调整或取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不视为圣龙股份违约，圣龙股份无需就调整或取消本次发行事宜向圣龙集团承担违约责任。

2、如出现以下情形，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如圣龙股份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内仍未将股票过户至圣龙集团指定股票账户，圣龙集团有权终止本合同，届时圣龙股份应将已经收到的认购款全额退还圣龙集团并每日按认购款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2）如圣龙集团在圣龙股份确定的股票认购款缴纳期限截止日之前仍未将认购总价款足额划入圣龙股份指定收款账户，圣龙股份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向圣龙集团按每日认购款的千分之一收取违约金。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生产项目为年产350万套高效节能与新能源关键汽车零部件项目。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有助于公司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市场竞争力，并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推动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合理、可行，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有利于提高总资产、净资产的规模，提高公司抵御风险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营业收入与盈利水平，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减少财务成本压力，将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积极的作用，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财务结构将更加稳健，增强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战略需求。

特此公告。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 日